承 诺 函

致：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据此函，我司宣布同意并接受：

一、所有投标试剂产品最终报价不高于桂林市同级别医疗机构同品类试剂价格，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贵院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供货权，服从医院指定候补供应商替补供货。

二、服从贵院安排供应指定试剂产品。

三、如我司中标后无法按中标价格为贵院供货，自中标之日起三年内不能以任何形式参与贵院试剂供应工作。

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